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80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清秀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0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